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832000821，发证时间：2018年10月24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相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公司将连续三年（即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本次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1月28日